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金普人社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区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我区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人才公寓积极作用，改善人才居住环境，鼓励和吸引人才创新创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工作要求和《金普新区集聚人才十项重点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公寓是指新区管委会为我区引进各类人才提供的短期租赁过渡性周转住房，全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第三条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人才资格审核工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党群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相关资格审核工作；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才公寓的房源筹集、审核等工作；新区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管理工作；管委会指定管房部门负责人才公寓的资产管理、租住公寓合同的签订，办理入住、退房手续，租金的收取、修缮、设施维护、物业、绿化等工作。

第二章 入住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区各类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驻区高校等，其中企业要求登记注册和税收征管关系均在新区范围。申请人（及其配偶）在金普新区范围内没有产权住房（含公寓）且未享受过金普新区保障性住房政策和金普新区人才购房、租房等相关优惠政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入住：

（一）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经认定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三）经认定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四）按照《大连市户籍迁入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引进人才落户的人才；

（五）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的其他人员。

人才公寓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研发中心和总部经济企业的需求；优先保障创新投入大、创业潜力强、创新创业后劲足等企业的需求。

第五条 因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需要人才公寓，可从现有人才公寓中提供部分房源作为项目配套周转性住房。由商务局确定企业和供房数量，并作为一事一议事项，经管委会研究确定后交付企业使用，相关操作流程由商务局与住建局协商确定。

第三章 租赁原则

第六条 人才公寓原则上按一人一间配置（已婚人才根据实

际情况也可以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同住), 入住人员承租价格按照不同类别人才区别对待。一般按照住宅房屋市场租金的30%—50%给予优惠价租住, 差价部分由管房部门报管委会研究确定后, 新区财政给予补充。

第七条 符合先落户后就业政策的引进人才, 可以享受3个月免费租住期。租住期间符合租住人才公寓条件的可以优先申请继续租住人才公寓直至3年(含前期免费租住时间)。

第八条 入住人员需与管房部门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其中, 先落户后就业的引进人才租赁期限为3个月, 一次性签订, 其他人才租赁期限为3年, 一年一签。

第九条 人才在入住1年后可申请购买人才公寓。购买价格由房屋权属单位组织确定, 原则上按照其入住期间最低市场价格计算。购买人才公寓5年内不得出售。

申请人才公寓不能和当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人才公寓申请受理一站式窗口, 常年受理人才公寓租住申请。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照提交申请先后顺序以及相关优先原则进行排队轮候。

申报程序和材料如下:

(一)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大连金

普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除先落户后就业的引进人才之外，其他人才均由用人单位对申请表内容进行初审，并填写《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人员汇总表》，由用人单位统一向人才公寓申请受理窗口提交相关表格。先落户后就业的引进人才，由本人直接向窗口提交《大连金普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二）资格审核。建立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实现一口送审、一站办结。入住人才公寓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同意，报审核机构审核。窗口受理个人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公寓人才类别将相关资料转交对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具体如下：

1.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先落户后已就业人才、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的其他人员资格；

2. 新区公安局审核按照《大连市户籍迁入管理若干规定》（大政发〔2020〕5号）办理引进人才落户的人才资格；

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企业注册和经营状况等信息；

4. 新区税务局审核企业纳税情况信息；

5. 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才（及其配偶）在金普新区范围住房情况信息；

6. 新区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审核申请人才（及其配偶）是否享受金普新区保障性住房政策和金普新区人才购房、租房等相关优惠政策信息。

（三）资格确认。受理窗口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后，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报送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名单在金普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示7天，如无异议，将符合人员名单转送管房部门进入排队轮候程序。由管房部门安排办理租赁入住手续，逾期不办，视为自动放弃，房源按轮候顺序递进配租。

第五章 入住费用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共设两种户型，大户型公寓 60 平方米左右，小户型公寓 45 平方米左右。具体租住费用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实行免费租住；

（二）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中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引进人才落户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实行免费租住；

（三）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中的本科生，引进人才落户的本科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按照大户型 600 元/月、小户型 400 元/月优惠租住；

（四）引进人才落户的大专生、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按照大户型 800 元/月、小户型 500 元/月优惠租住；

（五）引进人才落户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工按照大户型

型 900 元/月、小户型 650 元/月优惠租住。

第十二条 水、电、燃气、暖气、物业等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按管房部门制定的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对所填报的信息内容负责，填报虚假信息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包括人才公寓在内的政策性补贴申报资格，已办理入住人才公寓的立即清退，并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追缴其租金。用人单位要严格履行初审、监督职责，已经入住人才公寓人员发生离职、购房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受理窗口，如隐瞒实情不如期报告的，视情况取消其包括人才公寓在内的政策性补贴申报资格。

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骗取先关资金的个人和单位，还将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四条 入住费用标准根据相关政策或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由人才公寓管房部门提出意见并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具体组织实施，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印发
